



项目名称：普格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34282022000090

竞争性谈判文件

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

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4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8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9 -
附件一	- 74 -
附件二	- 75 -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普格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N5134282022000090。
- （二）项目名称：普格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 （三）采购人：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
- （四）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拟采购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 1 批，本项目共 1 个包。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了 XXXX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六、谈判文件获取：

(一) 时间：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 方式：在线获取。

(四) 售价：0元。

注：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获取，谈判资格不得转让。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谈判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9日10:0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谈判当日09:30:00-10:0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大石板路61号京东家电旁五楼。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9日10:00: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谈判地点：西昌市大石板路61号京东家电旁五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普格县新建北路177号

联系电话：0834-477393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账号：128908490110802

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青羊区青羊万达3栋3单元1609号、1617号

西昌分部地址：西昌市大石板路61号京东家电旁五楼



财务咨询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8-62655508

项目咨询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8-6265550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8.9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总价最高限价：48.94万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名称为：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中货物名称，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4.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报价扣除。</p> <p>5.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5.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	<p>8.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指投标截止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节能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p> <p>8.2 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8.3 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9	谈判情况公告	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655508。
12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655508。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2655508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地址：四川省成都青羊区青羊万达3栋3单元1609号。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15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邮箱（zscxzb@163.com）提交质疑函（①采用现场提交的，质疑函提起日期为现场提交时间为准，质疑函受理日期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日接收时间为准；②采用邮寄或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提起日期以寄出的邮戳日期或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准，质疑函受理日期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亲自书面签收时间为准；③采用邮箱形式提交的，质疑函提起日期以发出日期为准，质疑函受理日期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交质疑时，请先电话联系，以便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p>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部门：监察部 联系电话：028-62655508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青羊区青羊万达3栋3单元1609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普格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477533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7341 元。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采购主体

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
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



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单兵应急照明。**

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



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2）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



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在谈判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4.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



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第二章“四、响应文件（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四)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费用结算手续；验收结果不合



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 至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一、二）。

十、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



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四)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即可）：

1.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2. 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六、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九、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提供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意：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 本章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拟采购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 1 批，本项目共 1 个包。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阻燃护目镜	390	个	220
2	灭火弹	300	个	45
3	割灌机	10	台	2700
4	多功能水壶	390	个	160
5	手提式电筒	15	个	1280
6	喊话器	13	个	280
7	防潮垫	390	床	140
8	单兵应急照明(核心产品)	390	个	220
9	扑火头套	390	个	155
10	单兵背包	390	个	170
11	挎包	40	个	46
12	点火器	2	个	1535
13	报警器	5	个	1160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阻燃护目镜	1. 质量：≤107g 2. 防刮擦涂层，镜腿长度可调节，聚碳酸酯镜片，阻隔≥99%紫外线 3. 具有良好的透气性



		<p>4. 不能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突出部位、尖锐边缘或其他缺陷</p> <p>5. 可调零件或结构部件易于调节和更换</p> <p>6. 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能承受直径$\geq 6\text{mm}$、质量为$\geq 0.86\text{g}$、速度 120m/s 的钢珠在正面和侧面两个冲击点的冲击试验，试验后镜片不能破损（提供省级或以上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防雾试验：镜片在$\geq 8\text{s}$内不得起雾</p>
2	灭火弹	<p>8. 投掷式焰感干粉灭火弹、超细干粉灭火剂（提供国家级相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拉发式，不含危险性爆炸品，安全可靠，无毒无害，灭火类型 A、B、C，并可协助救火人员脱离火区，达到自救和解救他人的目的。</p> <p>10. 使用温度：$-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11. 灭火面积$\geq 6\text{m}^2$（提供国家级相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重量 $1000\text{g} \pm 50\text{g}$。</p>
3	割灌机	<p>13. 排量$\geq 42\text{cc}$</p> <p>14. 功率$\geq 1.7\text{kW}$</p> <p>15. 发动机怠速 $3000\text{r}/\text{min} \pm 200\text{r}/\text{min}$</p> <p>16. 最大空载转速 $10000\text{r}/\text{min} \pm 500\text{r}/\text{min}$</p> <p>17. 油箱容量$\geq 1000\text{ml}$</p> <p>18. 采用膜片式化油器</p> <p>19. 操作杆长度：$1650\text{mm} \pm 5\text{mm}$</p> <p>20. 发动机采用风冷单缸二冲程</p> <p>21. 净重：$8\text{kg} \pm 0.5\text{kg}$</p>
4	多功能水壶	<p>22. 07 武警款式，容量：$\geq 1000\text{mL}$，重量：$260\text{g} (\pm 10\text{g})$</p> <p>23. 附件：至少包括铝制壶体、壶盖（与壶体相连）、餐盒、餐盒盖、帆布防烫袋。</p>



5	手提式 电筒	<p>24. 执行标准：《GB30734-2014 消防员照明灯具》外形尺寸。</p> <p>25. 灯头壳、灯身筒、提手、隔爆材料采用铝合金；灯头盖、尾盖材料采用铝合金。（提供样品）</p> <p>26. 透明件采用$\geq 12\text{mm}$钢化玻璃。</p> <p>27. 防爆等级：隔爆和本安型防爆设计，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EX dia IIC T6 Gb，防护等级：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6}/\text{IP68}$（2m，30min），电池$\geq 6$节串联。</p> <p>28.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9. 充电时间：快充模式：$\leq 2\text{h}$，正常模式：$\leq 3\text{h}$；快充模式可实现充电 15min，强光工作$\geq 1\text{h}$（提供具有 CMA 标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0. 散热性能：灯具 LED 铝基板与散热支架之间紧密贴合，散热架与灯具外壳设计为整体机构，同时在散热外壳上设计有≥ 14条 $3\text{mm} \pm 0.1\text{mm}$ 高度的散热筋，充分保证灯具的散热面积；常温下，强光连续放电 2 小时，灯具表面的温度不高于 48 度。（提供具有 CMA 标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1. 照度：5 米处灯具中心，强光初始照度$\geq 5000\text{lx}$，弱光初始照度$\geq 1900\text{lx}$（提供具有 CMA 标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2. 重量：$\leq 1.39\text{kg}$（不含电池和附件）</p> <p>33. 电池：电压$\geq 20\text{V}$，电池容量$\geq 2\text{Ah}$（提供具有 CMA 标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4. 抗跌落测试：试验高度为 1 米；跌落方向为 X、Y、Z，每个轴向跌落次数 1，试验后，灯具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可以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提供具有 CMA 标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6	喊话器	<p>35. 功能：扩音、哨音、≥ 240 秒录音、放音、MP3（支持 U 盘和 TF 卡）。</p> <p>36. 传输距离：≥ 500 米。最大功率：35W。工作电压：12V。</p> <p>37. 录音时间：≥ 240 秒。电池：锂电池充电。</p> <p>38. 输出声级：≥ 120dB。</p>
7	防潮垫	<p>39. 产品尺寸：长≥ 180cm 宽≥ 59cm，厚度≥ 2.5cm</p> <p>40. 材质：≥ 190T 涂塔夫复合 PVC</p> <p>41. 充气垫填充：高回弹海绵原料</p> <p>42. 充气垫气咀：ABS 抗冲击工程塑料气咀</p> <p>43. 充气垫重量：≤ 0.9kg</p>
8	单兵应急照明（核心产品）	<p>44. 具有强光，工作光，中光，弱光，爆闪，SOS 六档光。（提供样品进行现场演示）</p> <p>45. 精选用进口高硬度合金材料做外壳，确保产品抗强力冲击和碰撞：防水及耐高低温、高湿性能好，可在各种恶劣环境和气候条件下使用。</p> <p>46. 开关处具有电量显示功能，满电为绿色，警示电为红色。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样品进行现场演示）</p> <p>47. 结构检查：该产品为本安型防爆产品，外壳为铝合金材质，供电选用带有双重化保护的锂离子电池，额定电压 DC3.7V。火花点燃试验；防爆级别 IIC，试验气体：采用 21%氢气和空气的混合气体，所检试验未发生点燃。（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8. 外壳防护试验：符合 GB/T4208-2017 中防护等级 IP68@1.5m1h 相关规定。</p> <p>49. 灯具具有尾部绿色警示方位灯设计，可作信号传递、方位指示、警示功能使用。（提供样品进行现场演示）</p> <p>50. 额定容量：2200mAh（$\pm 5\%$），光源类型：LED，光源功率：3</p>



		<p>W (±5%)。</p> <p>51. 连续放电时间:8小时(强光)/16小时(工作光)/20h(中光)/35h(弱光)/25h(频闪)/20h(SOS)。(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2. 可实现聚、泛光功能,聚光模式可照射200米以上(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样品进行现场演示)</p> <p>53. 提供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9	扑火头套	<p>54. 材料要求:芳纶针织布,没有有洗涤脱色现象,头套有弹性,贴合面部,佩戴舒适。符合GA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标准要求。</p> <p>55. 经向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19mm</p> <p>56. 纬向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0s</p> <p>57.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2%</p> <p>58.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1.2%,横向≤1.8%</p> <p>59. 抗起球性能≥4级</p> <p>60. 甲醛含量≤0mg/kg</p> <p>61. 单位面积质量≥230g/m²(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2. 接缝强力≥1170N(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3. 缝制明暗线每3cm≥14针</p>
10	单兵背包	<p>64. 迷彩类型:林地迷彩;</p> <p>65. 振荡冲击性能(次):双背带:振荡400次后各部件完好(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6. 缝合强度(N):≥247(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p>



		<p>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7. 材质: 牛津布, 面料具备防雨水功能、卡扣均为工程塑料; 牢固耐用、无色差、无异味</p> <p>68. 具有内架包式背负系统</p> <p>69. 规格: $\geq 64\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26\text{cm}$</p> <p>70. 背囊左右配两个耳包、背部有海绵垫、顶部配防雨遮盖、肩带加防护垫</p>
11	挎包	<p>71. 帆布面料、单肩包</p> <p>72. 尺寸: $350 \times 200 \times 100\text{mm}$ ($\pm 10\text{mm}$)</p>
12	点火器	<p>73. 规格: 135×280 (mm) ($\pm 5\%$)</p> <p>74. 装油量 ≥ 3.3 (kg)</p> <p>75. 出油管长度: ≥ 430 (mm)</p> <p>76. 净重: ≤ 1.5 (kg)</p> <p>77. 外观质量: 金属零件表面作防锈处理, 没有有损产品外观和影响安全使用性能的缺陷。点火器与人直接接触的零部件外形圆滑, 没有粗糙的磨削面</p>
13	报警器	<p>78. 采用红蓝两种灯光, 警示距离 $\geq 300\text{m}$;</p> <p>79. 内置多条警示语音, 也可自行更换警示语音, 根据不同工况切换警示语音, 使用范围广;</p> <p>80. 采用职能芯片, 可探测误入禁区人员并自动开启声光警示;</p> <p>81. 额定充电电压: $\geq \text{DC}5\text{V}$; 红蓝光源: 工作电压 $\text{DC}2.0 \sim 3.4\text{V}$, 平均使用寿命 $\geq 31000\text{h}$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2. 全亮模式 (电池供电) 连续放电时间: 标准型常温下 ≥ 6 天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3. 重量 (标准型): $\leq 500\text{g}$;</p> <p>84. 耐风力性能: 灯具倒转 90°, 按正常固定方式固定在支持</p>



	<p>物使上，使最大迎风面处于水平位置，均匀施加压力，历时 10 min。然后将灯具翻转 180°，重复上述试验。试验后灯体的偏移不应超过 25mm，而且不应产生塑性变形，易折装置不应折断。</p> <p>（提供具有 CMA 标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5. 高温试验：按 GB/T2423. 2-200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温度为 40℃±2℃，时间为 2h，工作状态：工作，试验后，样品放在标准大气下 2 小时达到温度稳定，试验后，灯具性能正常。</p> <p>（提供具有 CMA 标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6. 低温试验：按 GB/T2423. 2-200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温度为-20℃±2℃，时间为 2h，工作状态：工作，试验后，样品放在标准大气下 2 小时达到温度稳定，试验后，灯具性能正常。</p> <p>（提供具有 CMA 标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四、样品要求

（一）样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样品要求	样品数量	备注
1	手提式电筒	1. 灯头壳、灯身筒、提手、隔爆材料采用铝合金；灯头盖、尾盖材料采用铝合金	1 个	1、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少送样品或错送样品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	单兵应急照明	2. 具有强光，工作光，中光，弱光，爆闪，SOS 六档光。（需现场演示） 3. 开关处具有电量显示功能，满电为绿色，警示电为红色。（需现场演示）	1 个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满足样品要求的，响应文件



		4. 灯具具有尾部绿色警示方位灯设计，可作信号传递、方位指示、警示功能使用（ 需现场演示 ） 5. 可实现聚、泛光功能，聚光模式可照射 200 米以上（ 需现场演示 ）		将作无效处理。
--	--	-------------------------------------------------------------------------------------------------------	--	---------

（二）送样要求

(1) 供应商的样品制作、搬运、撤样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样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在谈判现场进行演示或者交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带回。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四）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五）包装和运输

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采购人处。包装和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保险

本项目采购产品涉及保险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七）履约验收

采购人在成交人交货后 7 日内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法律法规及行业的相关要求。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质保期内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应答小于 2 小时，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也应当提供及时的服务。

(5) 具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注：1、以上技术、商务要求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

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谈判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谈判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代表，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谈判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六、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单位和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二、其他响应文件

(一)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报价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1	阻燃护目镜				
2	灭火弹				
3	割灌机				
4	多功能水壶				
5	手提式电筒				
6	喊话器				
7	防潮垫				
8	单兵应急照明				
9	扑火头套				
10	单兵背包				
11	挎包				
12	点火器				
13	报警器				

注：供应商必须完整填写上述表格，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说明

注：1.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填写。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此声明函。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

检测报告

.....



三、报价表

(一) 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1、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谈判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手工填写；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 报价表格式

第 X 轮报价/最后报价表（根据谈判实际情况选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阻燃护 目镜	390 个	220				
2	灭火弹	300 个	45				
3	割灌机	10 台	2700				
4	多功能 水壶	390 个	160				
5	手提式 电筒	15 个	1280				
6	喊话器	13 个	280				



7	防潮垫	390 床	140				
8	单兵应 急照明	390 个	220				
9	扑火头 套	390 个	155				
10	单兵背 包	390 个	170				
11	挎包	40 个	46				
12	点火器	2 个	1535				
13	报警器	5 个	1160				
报价合计（小写）： （大写）：							

注：报价合计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一）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二）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谈判文件；
2.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3.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



活动公告。（注：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5. 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5.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5.3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5.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5.3.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5.3.3 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3.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三)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9. 谈判小组经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 报价

1.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注：少数民族地区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七）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



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九）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十）供应商澄清、说明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十一）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



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三）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或无线局域网产品。

五、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交货后 7 日内验收；

(2) 验收内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 件及以下的抽取 %，超过 件的抽取 %）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



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

(6)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保险

产品责任保险及其所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应答小于2小时，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也应当提供及时的服务。

(2) 具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3)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4)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X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



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

4. 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